

曲政发〔2026〕3号

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编制了《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

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曲阜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事项决策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曲阜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	市交通运输局	2026 年 11 月
2	曲阜市文物保护办法	市文物局	2026 年 12 月
3	曲阜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	2026 年 12 月

